附件1 贵州省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C级指标 | 办 学 标 准 |
| A1办学宗旨 | B1办学思想 | C1 | 学校办学目标明确，形成核心的办学理念，有清晰的发展目标和方向。学校教育教学符合残疾学生实际，获得教育部门和社会认可。 |
| C2 | 坚持以生为本，坚持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相结合、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相结合的原则，培养残疾学生积极面对人生、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 |
| C3 | 注重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突出学生健全人格的培养，注重学生的养成教育，大力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坚持学校教育与现实生活和未来生存相联系，为学生依法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奠定基础。  |
| C4 | 践行特殊学校新课程理念，不断提升办学水平。积极探索 “医教结合”办学模式，关注特殊学生“教育、康复、保健”的全面发展。 |
| B2办学目标 | C5 | 以提高特校办学水平为宗旨，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目标明确、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实施有保障，目标实施过程中有反馈和调控措施。各种规划、计划和总结有文本存档。 |
| C6 | 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学校骨干作用，积极承担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附设特教班的指导与培训工作，积极为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开展送教上门服务。 |
| C7 | 所在县（市、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5%以上。 |
| B3依法治校 | C8 | 认真贯彻《贵州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教育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
| C9 | 爱护尊重每一位残疾学生，无虐待、体罚、歧视等损害残疾学生身心的行为，依法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
| C10 | 不乱收费，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或参与有损残疾学生身心健康的比赛、表演、训练及相关的社会活动。 |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C级指标 | 办 学 标 准 |
| A2办学条件 | B4学校选址 | C11 | 学校建在公共设施比较完善、交通利于特殊儿童出行、平坦开阔的地段；远离噪声等污染源，避开较大的市场、工矿企业和娱乐场所。 |
| B5布局设置 | C12 | 校园占地面积、生均建筑面积、生均体育用地面积及设施须达到《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2011）》中的二级指标。 |
| C13 | 校园规划布局合理、分区明确、使用方便、易于识别，利于安全，功能适合，有校门、围墙、校内通道、停车区域、运动场，道路平整通畅，相关无障碍基础设施齐全，各类标识醒目。 |
|  B6规模班额 | C14 | 盲、聋校班额以12人为宜，培智学校班额以8人为宜。 |
| B7校舍建筑 | C15 | 校舍光线充足，通风良好，有完备的卫生、消防、供电、供水、排水、网络布线、电子监控等设施；须结合残疾人特点，分别设置相应的系统，对聋生较多的学校要在报警系统上增设震动、闪动信号装置。 |
| C16 | 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环保、美观的原则,校舍建筑设计应符合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应规划建设成符合残疾儿童少年学习生活要求和身心健康发展需求的无障碍型校园。 |
| B8教学设施 | C17 | 普通教室：按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特点配齐活动桌椅，配备多媒体设备设施等，合理划分教学、体育、生活区。 |
| C18 | 盲校:按国家有关规定配齐教育教学仪器、设备，配备视功能检测设备，须打字、复印、放大和助视设备，盲文书写工具等；专业教室需有直观教室、音乐教室、乐器室、美工教室及教具室、计算机教室、视功能训练室等。 |
| 聋校:按国家有关规定配齐教育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听力检测设备、语言训练设备、相关仪器维修设备；专业教室有语训教室、律动教室、美工教室及教具室、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教室、言语功能评估与训练室等。 |
| 培智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配齐教育教学仪器、设备，配置有感觉统合训练室、多功能活动室、室内运动训练室、心理评估和咨询室、美工教室及教具室、劳技教室、计算机教室、体育康复训练室等。 |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C级指标 | 办 学 标 准 |
| A2办学条件 | B8教学设施 | C19 | 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为各类特殊儿童少年及其家长、随班就读教师和送教上门教师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及培训工作。资源中心还应设置1-2名专职教师，负责资源中心的日常事务及管理工作。 |
| C20 | 有图书资料室与阅览室，有条件的分设师生阅览室及电子阅览室。生均图书不少于30册，刊物及教学参考工具书充足实用，逐年补充更新。盲校盲文、视听及低视力阅览室应配备一定的盲文图书、有声读物。 |
| C21 | 设置校医室1间、心理辅导教室1间。 |
| B9办公设施 | C22 | 设有卫生保健室、生活值班室、宿舍、浴室、食堂等配套设施，满足师生生活需要。 |
| C23 | 学校区域应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安全监控设施，配有报警、实时监控设备。 |
| B10生活设施 | C24 | 聋校宿舍安装聋生唤醒系统，教室等地方安装红绿指示灯；盲校铺设盲道，安装扶手、触感标志、盲文标识等无障碍设施，并在楼道等显著位置用黄色标识，同时保证充足照明；培智学校教室、宿舍的窗户安装防护栏。 |
| A3队伍建设 | B11师德师风 | C25 | 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其他有关师德师风要求，教师热爱特殊教育事业，尊重并爱护残疾学生，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
| B12教师配备 | C26 | 符合教育部《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2015】7号）的基本要求。 |
| C27 | 按照师生比1:2-5.5（聋校1:2.5-5.5，盲校1:2-4，启智校1:2-3.5）的标准核定教师编制。 |
| C28 | 专任教师年龄、专业技术职称分布合理。 |
| B13教师发展 | C29 | 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并按规划实施，重视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不断促进教师自身专业素质。教师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多种形式的培训制度，各种培训有计划、有措施、有经费保障。 |
| C30 | 积极开展符合特殊教育的校本培训，关注课程生活化，主题突出、形式多样、效果显著；校本培训和教研活动有制度保障并得到有效落实；积极承担校际间教研活动，促进教师提升专业水平。 |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C级指标 | 办 学 标 准 |
| A3队伍建设 | B14专业水平 | C31 | 掌握所教学科知识体系的基本内容、基本思想和方法。将学科知识、特殊教育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突出特殊教育实践能力；研究学生，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 |
| C32 | 教师专业化水平高，应熟练掌握手语教学、盲文教学等基本技能。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的教学方法，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
| C33 | 有良好的教学基本功和教学业务水平,能够根据特殊儿童少年特点制定个别化教育方案、整合课程资源、开发生活化课程、进行相应诊断、实施康复训练和缺陷补偿。有不断改进与完善课程方案的制度。 |
| C34 | 教师能够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辅助教学和科学研究，教师能够熟练制作课件。 |
| C35 | 有系统的教师发展评价方案，形成以教师自评为主，学校领导、同事、家长、学生共同参与的教师评价制度。 |
| A4教育教学 | B15德育工作 | C36 |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校风校纪好。 |
| C37 | 学校德育工作有总体规划，每年有计划、有实施、有总结。 |
| C38 | 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做好学生日常规范的定期检查。 |
| C39 | 尊重和发挥好少先队、共青团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树立德育为先、育人为本、能力为重的理念，将学生的品德养成、知识学习与能力发展相结合，合理设计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的班级、少先队和共青团等群体活动。 |
| B16课程设置 | C40 | 落实教育部《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严格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各门课程。开发地方校本课程，提高课程开发能力。 |
| C41 | 准确把握课程标准的新理念、新思想和新要求，确保国家特教课程全面实施。 |
| C42 | 遵循残疾学生身心特点和学习发展规律，定期开展学生心理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改进特教课程实施和教学效果。合理把握调整教学容量和难度。 |
| C43 | 针对残疾学生的特殊需求，推行分类教学，创新各学科课程实施方式，强化实践育人环节，且重视康复课程的开设，对学生进行缺陷补偿和潜能开发。 |
| C44 | 积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生涯规划和职业指导教育，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  |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C级指标 | 办 学 标 准 |
| A4教育教学 | B17教学质量 | C45 | 根据学生需求和课程内容，制订学生个别化教育计划。根据课程和学生身心特点，合理地调整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做好“一人一案”。 |
| C46 | 重视生活经验在学生成长中的作用，注重教育教学、康复训练与生活实践的整合。 |
| C47 | 落实教学常规，对备课、上课、辅导等教学环节有明确的常规要求，定期检查、分析和总结。教研组组织健全，活动正常，有成效。认真落实学校听课制度。 |
| C48 | 掌握在学科教学中整合情感态度、社会交往与生活技能的策略与方法，定期开展教学质量分析，建立基于过程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机制，统筹课程、教材、教学、评价等环节，主动收集学生反馈意见，及时改进教学。 |
| C49 | 积极吸收医学和康复技术新成果，切实贯彻医疗、康复和教育相结合的思想，强化早期康复训练，促进学生缺陷补偿和全面发展。 |
| B18学生发展 | C50 | 学生养成体育锻炼的习惯，掌握一定的体育运动技能；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学生能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含残疾人）运动会等体育活动，成绩良好。 |
| C51 | 校园文化艺术活动丰富，有各种能满足学生需要的文化艺术活动小组；盲生、聋生热爱文化艺术活动，具有初步的审美能力，能够参与各种文娱活动；智障学生的文化艺术教育有安排、有效果。 |
| C52 | 学校重视劳动课教学和劳动技术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学生定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效果良好。 |
| C53 | 学生入校后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明显提高，阳光自信、愿意并积极面对人生且能全面融入社会，或成为在某一方面学有所长的人。 |
| B19学籍管理 | C54 | 健全学籍管理制度，规范学籍日常数据更新及管理，有对学生异动情况的相关记录，手续完备、操作规范。 |
| B20发展评价 | C55 | 为每个学生建有成长记录档案。建立学校、家长和社会共同参与的课程评价制度，促进学校评价与家长评价、社会评价有机结合。 |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C级指标 | 办 学 标 准 |
| A4教育教学 | B21教研能力 | C56 | 教研组、年级组有工作计划、总结，校本教研有时间保证、有记录、有总结。 |
| C57 | 针对自闭症、融合教育等特殊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教育教学研究，有一定数量的市级以上的教研成果（优质课、论文、专著等）。 |
| A5学校管理 | B22校长能力 | C58 | 校长具有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含同等学历)，获得中小学高级教师职务以上。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对特殊教育有深刻理解，有先进的办学理念和办学思想，精通特殊教育教学业务，锐意改革进取。 |
| B23组织机构 | C59 | 组织机构健全，设置符合有关规定并与学校规模相匹配，体现适宜、高效原则。 |
| C60 | 党、团、工会组织机构健全，作用发挥充分。 |
| B24运行机制 | C61 | 实行校长负责制和校务公开制度，有完善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建立教代会制度，充分发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职能。 |
| C62 | 学校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各类人员责权明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改革。制度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和课程改革要求，工作运转畅通、高效；有科学系统的考评体系，管理手段基本实现现代化。 |
| C63 | 建立家校联系制度，定期开展家校共建活动，定期召开家长会，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 |
| B25安全管理 | C64 | 学校安全卫生制度健全。强化“人防、物防、技防”，责任明确，管理到位，有安全预案，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定期开展安全法制教育和应急演练。教职工掌握必要安全防护的知识和技能。学校食堂设施完善，管理规范，食品安全卫生营养，寄宿制学校住宿管理责权清晰，人员到位。 |
| B26经费管理 | C65 |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按规定收费，收费项目公开，有计划地使用经费，从严掌握开支。严格财务审核，定期公布帐目，监督有力。 |
| C66 | 落实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每年6000元的标准。  |
| C67 | 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C级指标 | 办 学 标 准 |
| A5学校管理  | B27校园环境 | C68 | 绿化、美化校园，创造优美的育人环境。 |
| C69 | 注重班级文化建设，教室干净整洁，有文化氛围，符合各类学生特点。 |
| C70 | 食堂、宿舍、厕所干净、卫生。 |
| C71 | 校园内有满足需要的宣传栏，内容定期更换。 |
| A6示范作用 | B28社会评价 | C72 | 在本地影响良好，同类学校、相关部门及家长的评价较高。对学校各项工作满意率90%以上，对班子满意率90%以上。 |
| B29办学效益 | C73 | 教育教学成绩突出，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学科学习、科技制作、文艺演出、体育比赛、书法、绘画等活动中成绩优异。 |
| C74 | 积极承担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培训、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教学教研活动，成效显著。 |
| B30办学特色 | C75 | 在医教结合、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教学管理、校本课程开发、康复训练、学生职业技能和特长培养等方面效果显著，形成鲜明的办学特色，实现“一校一特色”，得到社会、家长的高度认可，在本地区有一定的影响力，能发挥引领、辐射作用。 |